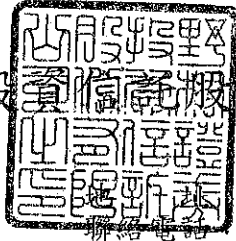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511 號

附 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三、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等相關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683號函核准在案(請詳附件一)。

(一)本次修正「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相關內容請詳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二)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為112年1月3日。

二、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內容屬重大通知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請詳附件二)及通知受益人。敬請 貴公司於111年11月28日前寄發受益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三)及「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日期	111.10.20	時
檔保存		
文號	A221000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6857_1_20083740595.pdf、111UL06857_2_20083740595.pdf、111UL06857_3_20083740595.pdf、111UL06857_4_20083740595.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9月19日野村信字第11100004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為「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到期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24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到期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精選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將旨揭4檔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七、另旨揭4檔基金於本會110年12月28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前，已投資具股權性質之TLAC債券一節，請嗣後注意改善。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含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含附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含附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謙浩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2/12/28
交 09 換:35 章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等四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53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等四檔基金，增訂增加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683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四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7683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修訂四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基金名稱如下：

	基金名稱
1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2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 三、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增訂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其投資 TLAC 債券和 COCO 債券比重如下表：

	基金名稱	TLAC 債券比重	COCO 債券比重
1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30%	10%
2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0%	10%
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	10%
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 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10%	10%

- 四、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四檔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五、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該項僅適用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六、 上述第三項至第五項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將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
- 七、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四檔基金持有之債券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

格時之取價方式，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八、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九、特此公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野村信字 111000053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如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 中華民國(下同) 111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683號函核准。本公司配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修正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謹訂為112年1月3日，特此公告。

說明：

一、 本次修訂四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基金名稱如下：

	基金名稱
1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2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二、 上述四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修正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為112年1月3日。

三、 特此公告。